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承辦人：陳奕仁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傳真：03-8461741
電子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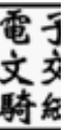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3000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單親培力計畫、1單親家長就學補助費申請QA、2切結書、3申請表、4同意書、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6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7切結書、8臨時托育證明書 (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1.pdf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2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3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4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5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6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7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8.odt、376553300E_1130000292_ATTA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以利單親家長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終字第1130031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- 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



113/02/21



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王永杰



裝

訂

線

